

申請說明

本信用卡為遠東商銀與悠遊卡(股)公司、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遠通電收(股)公司共同合作具「悠遊卡自動增值服務、快樂購集點卡權益服務及eTag自動儲值服務(eTag需另申辦開通)」功能之信用卡,您將於核卡後成為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快樂購聯合集點卡會員」,基於提供前述服務之目的,遠東商銀需將您填寫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前述公司,如不同意,請另申辦遠東商銀其他信用卡。

請在空格處打「v」,以確定您已備齊下列文件影本並附於申請表格內一併寄回,俾使我們能加速處理您的申請:

- 正卡及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卡年齡須成年至70歲間,附卡與正卡關係為父母、配偶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且附卡申請人須年滿15歲)。
- 個人所得證明,如薪資扣繳憑單、各類稅單、存款證明等(定存單與房地產稅單將有助您額度的提高)。
- 如為公司負責人,除個人所得證明,另請您提供公司統一編號及支存帳號(公司或個人帳戶均可)。
- 如為外籍人士,請備妥護照、具統一證號之外僑居留證影本及保證人資料與財力證明。

請問您現在是否為本行信用卡持卡人 1是 2否

- ※ 若您已持有本行信用卡正卡,可選擇只填寫 部份進行簡易申請,未填寫欄位將以本行系統留存為主
- ※ 若您的職業/收入資料已變更,請您依目前現況更新申請書職業/收入資料

正卡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1.男 2.女

英文姓名(請與護照相符)

* 以下請確實填寫,本行將依此作為發送電子文件(含信用卡帳單、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等)或其他訊息通知之用: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 響應環保並更便利以電子化管理帳務,本人同意貴行不再郵寄實體帳單,並『擇一勾選』以下電子帳單類別:

- 手機帳單(即互動式行動電子帳單)-以簡訊發送帳單連結網址至上述行動電話
- Email電子帳單-以Email寄送至上列電子信箱

【若未勾選或重複勾選,本人同意貴行以手機帳單進行帳單通知】

* 本人不同意,仍需請貴行郵寄實體帳單至指定通訊地:

- 1.同戶籍地址 2.同居住地址 3.同服務單位地址

* 新核發之卡片寄送地址:

- 1.同戶籍地址 2.同居住地址 3.同服務單位地址

正卡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號碼:

婚姻狀況: 1.已婚 子女 人 2.未婚 9.其他

學歷: 1.博士 2.碩士 3.大學 4.專科

5.高中、高職 6.國中以下

住宅狀況:

1.自置 2.配偶所有 2.親屬所有 3.公司/學校宿舍

4.租賃,月租 元 貸款月付 元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 鄉鎮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電話: () (區域碼)

現居地址: 同戶籍地址 另列於下

縣市 市區 鄉鎮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電話: () (區域碼)

請提供您的職業資料

服務單位: 職稱:

公司地址: 縣市 市區 鄉鎮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司電話: () 分機 (區域碼)

公司統一編號: 行業別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年收入NT\$ 萬元

*本欄位依主管機關要求必須確實填寫。

收入類型: 1.固定收入 2.獎金制 3.按時/日/量計薪
 4.自營收入 5.個案收入/SOHO 6.退休俸
 7.無 8.其他

附卡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性別：1.男 2.女

出生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英文姓名(請與護照相符)

身分證號碼：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婚姻狀況：1.已婚 子女 _____ 人 2.未婚 9.其他

與正卡持卡人關係：1.配偶 2.父母 3.子女

4.兄弟姊妹 7.配偶父母

申辦eTag自動儲值服務/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

正卡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以本人之遠東商銀信用卡自動儲值於下列在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子收費服務eTag帳戶或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並同意依照「遠東商銀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約定事項」之規定辦理。

1. 申辦eTag自動儲值務：

車牌號碼：_____ — _____

車主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 * _____

2. 加辦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特約月租)

月租停車場代碼：_____

*若未完整填寫恕無法辦理，代碼查詢請詳遠通電收官網

3. 加辦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特約臨停)

*信用卡代繳特約臨停費用，服務提供之區域及範圍以遠通電收公告為主

車牌號碼請以正楷書寫，車號及英數字填寫範例：

* - 請填寫 -

數字0 → **0**、英文字Z → **Z**、E → **E**

車主可和正卡持卡人不同人，車主身分證字號範例：

F1**456789(外國人請填居留證號)，統一編號範例：

86**7096(末2碼空白)。

貼心提醒：申辦遠銀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前，請先完成eTag申辦，用路前並確認帳戶餘額足夠扣款。

遠銀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限已申請遠銀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之持卡人申辦。

同意第三人行銷約定條款

申請人 1.同意 / 2.不同意 (未勾選或者重複勾選，則視為不同意)貴行之子公司、貴行合作聯名對象、認同團體及提供信用卡各項權益、優惠及服務之公司(如悠遊卡(股)公司、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遠通電收(股)公司)，以及與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如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友邦人壽保險(股)公司)，於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聯絡地址與電話、電子信箱、國籍)。申請人已於合理期間詳閱貴行、前述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公告於官網之告知事項，前述公司、第三人，均應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法保密。申請人如不同意上述個人資料之使用，得隨時通知貴行，貴行將於收到通知並完成內部處理程序後立即停止。(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名單已揭露於貴行官網，申請人如欲瞭解，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詢)。

正卡申請人簽名

附卡申請人簽名

_____ 月 日 _____ 月 日
請簽名 X **請簽名** X

附卡申請人若未成年，請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

_____ 月 日 _____ 月 日
請簽名 X **請簽名** X

您的簽名同意下列聲明

- 一、申請人對本申請書之記載均屬事實。
- 二、同意 貴行得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報送及查詢利用申請人及保證人所有資料。並同意貴行及其子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與本信用卡合作之聯名對象/認同團體及提供信用卡各項權益、優惠及服務之公司(如悠遊卡(股)公司、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遠通電收(股)公司)及與 貴行合作的特定廠商依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及保證人個人資料。 貴行依個資法第八條應告知事項已公告於官網，申請人已詳閱無誤。提醒您，若您不同意本信用卡合作之聯名對象/認同團體之個人資料使用，您所持有的該信用卡也將同時停止使用。
- 三、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以電話行銷 貴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申請人得隨時向 貴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本行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8073-1166或市話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261-732。(3)透過本行官網>客戶服務>留言(<https://www.feib.com.tw/contactUs>)。
- 四、具eTag商標之遠東商銀信用卡，不附有eTag自動儲值功能，若需申辦，請另行申請。
- 五、遠東樂家+卡為 貴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悠遊卡公司)、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鼎鼎公司)、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遠通

電收)共同發行之聯名卡。申請遠東樂家+卡者同意 貴行與悠遊卡公司、鼎鼎公司、遠通電收之合作關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鼎鼎公司及遠通電收作為記名式聯名卡使用。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已將應告知事項分別載於悠遊卡公司官網www.easycard.com.tw、鼎鼎公司官網www.happygocard.com.tw及遠通電收官網https://www.fetc.net.tw，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鼎鼎公司客服專線(02)7716-6888及遠通電收客服專線(02)7716-1998。

六、申請人若申請遠東樂家+卡同意 貴行將悠遊卡自動增值功能預設為開啟狀態(開啟後則無法再關閉；本次申請之悠遊聯名卡正附卡，爾後於續卡、換卡或補發時將依本次設定狀態製卡)

不同意預設開啟狀態

七、本申請書提供七日審閱期，申請前請仔細審閱，若提出申請將視為已審閱。以傳真、影本或網路申請時均視同正本。另申請人得於收到卡片後七日內(以郵戳為憑)將卡片折斷掛號寄回，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卡片者，不在此限，並視為同意遵守約定條款內容。

八、申請人 1.同意 2.不同意(若無勾選者視為同意) 貴行提供各項活動或產品資訊予申請人。

九、貴行得向有關單位核對上述資料，並保留申請核准與否的權利，且所有文件影本連同本申請書將不予退還。

十、申請人已閱讀並同意接受後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重要須知說明中繳款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之條款等規定。

十一、貴行就申請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十二、貴行如欲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將徵得申請人同意。

十三、經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申請人同意其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十四、核卡後如未依時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聲請強制執行，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持卡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十五、貴行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貴行得將信用額度調整為新台幣二萬元(含)以下，或停止卡片之使用。

十六、未經合法授權請勿任意竄改本申請書之任何內容，否則應負法律責任。若申請書之影本或網路申請書與 貴行實體申請書內容不符時，以 貴行實體申請書為準。如經核卡，相關權利義務及約定事項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或本信用卡合作之聯名團體/認同團體之規範。

十七、相關優惠權益、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貴行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或網站。

十八、同意 貴行對申請人之一切通知及帳單寄送，貴行得以電子郵件或簡訊為之，均視為書面。

十九、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以發卡函之QR Code、Email或其他電子文件形式提供信用卡約定條款、權益手冊或其他通知事項(包含嗣後內容變更)，申請人亦可於 貴行官網下載或查閱。如需索取紙本，將致電客服(02)8073-1166辦理。

二十、預借現金密碼須另向 貴行申請，請詳閱權益手冊預借現金篇規定。

※ 具有學生身分者需知悉以下事項：如您的申請書填載為學生身分， 貴行會將發卡之情事通知您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您使用信用卡的情形。

年費計收標準詳見背面之用卡須知



遠東樂家+卡 (7068/MS)

贈品代碼E1-刷卡金500元

贈品代碼H1-旅狐摺疊收納手推車

贈品代碼G8-NEOFLAM平底鍋+三件組

贈品代碼G9-勳風卡式爐

* 如未勾選或重覆勾選，視同選擇「贈品代碼E1-刷卡金500元」

※ 未依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

※ 下款簽名證明本人已確認本申請書填寫所有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所有列印在本申請書之條款與聲明(含全部約定事項及費用/利率一覽表)。

※ 信用卡相關費用/利率如因政府規定等因素調整，以該規定或貴行公告為準。

※ 正卡申請人同意於核卡後同時成為快樂購聯合集點卡會員，接受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簡稱鼎鼎公司)所提供快樂購聯合集點權益服務；正/附卡申請人確認業於合理期間詳閱並完全瞭解「與快樂購聯合集點卡聯名之遠東商銀信用卡權益及注意事項」、背面「快樂購聯合集點卡服務辦法」，且同意由鼎鼎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正/附卡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生日、聯絡地址與電話、電子信箱、卡號、消費累點狀況等)，茲簽名如下以示同意；如不同意，請另申辦遠東商銀其他信用卡。

正卡申請人簽名

附卡申請人簽名

月 日 月 日
 X X

附卡申請人若未成年，請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

月 日 月 日
 X X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用卡重要須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下列事項有關您的權益，請您詳細閱讀：

一、年費計收標準：

遠東樂家+卡：核卡後即享首年免年費，爾後每年正附卡合併計算達以下任一條件享次年免年費禮遇：(1)消費滿NT\$6萬、(2)任刷12筆、(3)設定Email電子或手機帳單及遠銀帳戶自動扣繳信用卡費且任刷3筆；如未能符合上述標準，須繳年費，正卡NT\$2,000，附卡免年費。

二、信用卡所有權屬本行所有，不得讓與或轉借，如違反而生損害，概由持卡人及其保證人連帶負責。

三、繳款及循環信用利息：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除當期入帳之一般消費款項為百分之十者外，為信用額度內應付帳款(不含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各項手續費、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手續費或分期利息、eToro及其他相關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款項及其他不得使用循環繳款之款項等)之百分之五。如低於新臺幣捌佰元，以新臺幣捌佰元計，加上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分期本金及手續費或分期利息、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eToro及其他相關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款項及其他不得使用循環繳款之款項等。

「當期入帳之一般消費款項」係指持卡人當期入帳之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不包括預借現金性質(含代償)交易之金額。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持卡人信用評分結果所訂之差別利率年息(最高百分之十四點九九；日息萬分之四點一零六八四。實際利率按當期帳單利率收取)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一千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貴行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本行係依據持卡人信用狀況及繳款行為、金融機構無擔保負債金額或使用率、金融機構授信額度增加、本行用卡狀況、職業、收入或信用額度等基本資料...等其他情事進行持卡人信用評分，經本行事先通知調整事由及調整後利率等相關資訊，得予調升持卡人的循環利率。定期審視及調整頻率：3個月。若持卡人有遲延繳款、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整體金融信用往來異常時，貴行有權取消對持卡人之優惠利率，次期循環利率將依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註：如持卡人同時持有貴行兩張以上信用卡者，共用同一額度，且各信用卡之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合併計算並適用本條及各該相關條文規定)。

舉例如下：

假設：

9月5日王先生收到本行信用卡，信用額度

NT\$50,000，循環利率14.99%

9月5日刷卡消費NT\$7,000(本行入帳日9/7)

9月18日刷卡消費NT\$5,000(本行入帳日9/19)

10月5日收到繳款通知書(結帳日10/1，繳款截止日10/20)

本期應繳總金額=NT\$7,000+NT\$5,000=NT\$12,000

消費款本期最低應繳金額=(NT\$7,000+NT\$5,000)×10%(當期新消費)=NT\$1,200

若王先生10/20繳NT\$1,200，則於11月份(結帳日11/1，繳款截止日11/20)之帳單會有一筆NT\$219之循環利息。



(NT\$7,000-NT\$1,200)×14.99%÷365×55(9/7~10/31)+NT\$5,000×14.99%÷365×43(9/19~10/31)=NT\$219(元以下四捨五入)

再假設王先生又於10月15日刷卡消費NT\$8,000(本行入帳日10/16)，11月04日收到繳款通知書(結帳日11/1，繳款截止日11/20)，本期應繳總金額=上期欠款(NT\$7,000+NT\$5,000-NT\$1,200元)=NT\$10,800+當期新增消費NT\$8,000+循環息NT\$219=NT\$19,019；消費款本期最低應繳金額=當期新增消費款NT\$8,000×10%+前期循環NT\$10,800×5%+循環息NT\$219=NT\$1,559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延遲繳款期限者，應依本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貴行得依本約定條款收取違約金。

因本行實施差別利率，定期審視而調整持卡人循環利率，利率調整前之消費帳款，不適用調整後之循環信用利率。

假設若本行10/1重新審視並調整王先生適用之循環利率為13.76%

11/20王先生繳款NT\$1,600，則於12月份(結帳日12/1，繳款截止日12/20)之帳單會有一筆NT\$255之循環利息

NT\$1,600-NT\$219=NT\$1,381(繳納之款項先沖銷循環利息)

(NT\$10,800-NT\$1,381)×14.99%÷365×30(11/1~11/30)+NT\$8,000×13.76%÷365×46(10/16~11/30)=NT\$255(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違約金：持卡人如未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最低應繳金額，除應依前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另將按月計付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方式係按下列方式計付：

延滯第一期當期收取違約金NT\$300

延滯第二期當期收取違約金NT\$400

延滯第三期(含)以上每期收取違約金NT\$500

違約金每遇有連續收取三期以上情形時，以三期為限。

王先生截至當期繳款截止日10/20並未繳納款項，因此按上述規定收取違約金：

延滯期數第一期，故當期計收違約金NT\$300。

若至11/20亦未繳納款項，則延滯第二期，該期計收違約金NT\$400。至12/20仍未繳納款項，則延滯第三期，故該期計收違約金NT\$500。

又例如：王先生循環信用本金餘額NT\$100,000，延滯1期未繳款(30天，循環利率14.99%)，則次期結帳將會產生一筆NT\$300之違約金。加計循環利息NT\$1,232。(兩者合計實質利率18.64%)

五、預借現金費用：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貴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百分之三加上新臺幣一佰五十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貴行應就未清償部份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構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貴行如同意向持卡人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持卡人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六、信用卡消費帳款疑義之處理：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交易每筆新臺幣五十元，國外交易每筆新臺幣一百元，且不得逾新臺幣一百元)後，請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時，其調單手續費由貴行負擔。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貴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持卡人未依前二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本約定條款循環信用之規定計付利息予貴行。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貴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七、信用卡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二百元。(Combo卡補發加收手續費新臺幣三百元，MC2卡及e通聯名卡補發加收手續費新臺幣二百元)，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服務密碼、網路銀行密碼、OTP一次性簡訊驗證碼或行動裝置信用卡交易密碼)。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3. 經貴行同意特定金額下之免簽名信用卡交易(目前為新臺幣三千元，以後若有異動，將以貴行公告為準)，冒用者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付款交易時，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2. 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信用卡正卡辦理掛失手續後，附卡持卡人應停止使用其附卡，惟附卡辦理掛失手續後，正卡持卡人仍得繼續使用其正卡。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者。
2. 持卡人經貴行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八、資料異動：持卡人留存於貴行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經貴行同意方式通知貴行。未依前述約定辦理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由持卡人及其保證人負責。

九、其他約定事項：

1. 正卡持卡人得經貴行同意為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
2. 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正卡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停止或終止附卡持卡人使用權利。
3. 貴行停止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正卡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除另有約定外，附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4. 本行提供之信用卡附加服務優惠措施之內容，若因市場狀況變動，本行得於踐行法定程序後保有調整更動內容之權利。
5. 核卡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本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持卡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本行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須於報送五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
6. 其他相關事項請參照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

十、學生卡注意事項：

1. 請先詳讀申請書上之注意事項，瞭解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尤應注意相關費用利率或遭竊等重要約定事項。
2. 請在信用卡背面簽名並妥為保管，一但遺失，應立即辦理掛失。千萬不要將信用卡交給他人使用或保管。使用信用卡交易時，避免信用卡離開自己視線範圍，仔細核對簽帳單之金額無誤後，再於簽帳單上簽名。
3. 信用如資產，若動用循環信用時，應審慎思考是否真正需要並規劃償還方式。預借現金是一項救急的服務，需要負擔手續費，應在急需用錢時方才使用。

4. 信用卡是建構在金融機構與持卡人之間的「個人信用紀錄」之上，延遲繳款將對您個人信用造成不良影響。

5. 使用信用卡時，請儘量與父母多加溝通。

十一、分期商品收費方式：

1. 靈活金：「靈活金」最高核貸金額為申請人之貴行信用卡預借現金可用餘額，可分6~30期分期攤還，最低申請金額將依分期期數及利率而有不同[但最低至少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起]，帳戶管理費為650元~1,300元(實際費用收取依申請當時專案而定，並由撥貸金額中直接扣除)，自生效日(依貴行系統實際生效日期)後起息，每期本息依年金法計算總付利息後，將本利均攤於每期(差額入首期)作為繳款及沖銷，以一個月為一期，每期利息依年金法試算調整為核准金額的0.3%-0.6%(實際依申請當時專案而定)。若以核准金額10萬元、期間一年、利率6.58%~13.03%為例：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650元~1,30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8.18%~14.66%。

2. 消費分期/單筆、消費分期/總額及帳單分期商品可分3~30期不等(各優惠期數依本行活動為準)，最低申請金額為三千元，每期本息依年金法計算總付利息後，將本利均攤於每期(差額入首期)作為繳款及沖銷，以一個月為一期，每期利息依年金法試算調整為核准金額的0.25%~0.80%。若以核准金額1萬元、利率5.12%~14.99%為例：各費用總金額：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5.12%~14.99%。

3. 特店分期(含指定分期)零手續費專案：本項交易係由本行一次墊付消費款項予特約商店，由申請人無息分期繳付消費帳款予本行。分期數依特約商店公告為準，惟不得超過30期(月)。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0%。

註：本行將不定時提供其他優惠之分期專案期數及利率。本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分期利率，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為2025年1月1日。

十二、其他說明

1. 持卡人如購買黃金、珠寶、鐘錶、通訊器材、機車、煙酒、或其他高變現性物品，或單筆消費金額逾信用額度三分之一，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列管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交易，或依持卡人過去之消費情形、繳款記錄、商店類型、交易金額…等或其他情事經消費評分不足時，本行基於風險考量，得保留、限制或婉拒對持卡人該筆消費交易授權與否之權利。

2. 無凸字信用卡(即卡面上無任何突起之觸感)之使用方式及相關限制：

台灣不接受離線交易，包含飛機上的免稅商品交易；其他國家離線交易限制，將依據國際組織授信規範及各國法令而定。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信用卡，如特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例如：陳先生持無凸字信用卡於某精品店購物，該店僅有一般拓印的手刷機，無法拓印出卡號，故陳先生無法完成交易。

3. 信用卡感應式功能交易：

遠東樂家+卡提供MasterCard Paypass感應式功能交易，MasterCard Paypass卡之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係在MasterCard Paypass商店購買NT\$3,000以下之商品時，部份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縮短您的付款時間，簡單又安全。

* 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NT\$3,000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

人免負擔自負額；經貴行同意特定金額下之免簽名信用卡交易，(目前為NT\$3,000，以後若有異動，將以貴行公告為準)，冒用者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付款交易時，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4. 持卡人同意本信用卡溢繳款或退貨產生之溢付款項總計超過美金五萬元時(以超過五萬美金當日之遠銀系統匯率為準)，貴行於60天內退還信用卡餘額款項。

十三、信用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1. 為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該等法令如有更名或修正者，亦同)及相關法令規定，持卡人、保證人(以下合稱「立約人」)知悉並同意如有下列任一情事，貴行得不經通知暫停各項交易/業務關係、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暫停帳戶使用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其他電子支付或帳戶交易功能、拒絕業務往來、逕行銷戶或終止信用卡契約、各項交易/業務關係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存款餘額則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

(1) 帳戶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

(2) 貴行對立約人或其交易有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

(3) 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貴行得知或合理懷疑立約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

(4) 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董/理事、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被授權人、有權簽章人、在臺代表(理)人、實質受益人、實質控制權人、交易有關對象等，以下簡稱關聯人)為受經濟/貿易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貴行依法或依內部規定不予往來之行業或對象。

(5) 於(一)立約人建立業務關係時；(二)業務關係持續期間，貴行定期/不定期審查/關聯人身分作業；或(三)貴行有合理懷疑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武器擴散、或媒體報導疑似涉及違法等)，立約人未於貴行所定期間內配合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資料或說明(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關聯人個人及公司資料、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有不配合審查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逾期未提供資料、拒絕配合電話、信函或實地審查作業、或提供不齊全或不實資料等)，或貴行經審查認定須依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或防制資助武擴相關作業規定採取行動。

2. 貴行辦理前項約定事項所造成之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包括任何支出、損失、費用、罰款或法律上之不利利益)，概由立約人承擔，貴行無須對立約人或關聯人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3. 貴行得依適用之國內外法令進行申報，並得將疑似洗錢、資恐、規避制裁或反武擴規定或疑似涉及其他金融犯罪之立約人或關聯人及其與貴行或貴行境外營業單位從事任何交易之相關資料，在貴行、貴行境外營業單位、貴行所屬之子公司、及/或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相關監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核准之對象間進行傳遞及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利用、統計、風險分析及犯罪調查之用)，前揭各收受對象得依相關法律、監管機關命令或司法程序之要求，進行處理、利用、移轉或揭露相關資料。

快樂購聯合集點卡服務辦法

1. 加入快樂購聯合集點卡且取得快樂購聯合集點卡實體卡或虛擬卡(以下簡稱本卡)，或經鼎鼎驗證並完成綁定手續之載具視為本卡，均可享有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以下簡稱鼎鼎)、各合作特約商(特約商名單將會不定期於快樂購卡網站更新並公告，詳見快樂購卡網站www.happygocard.com.tw，以下同)贈送申請人之快樂購卡點數(以下簡稱點數)，以累積點數兌換鼎鼎或各合作特約商提供之優惠或贈品，亦可享有鼎鼎暨各合作特約商提供鼎鼎、各合作特約商、各合作夥伴之行銷優惠等服務。
2. 申請人可透過鼎鼎之快樂購聯合集點卡【申請書】或快樂購卡網站，或透過合作特約商網站，或透過聯名金融機構申辦聯名卡等向鼎鼎提出申請，經鼎鼎或合作特約商或聯名金融機構完成相關實體卡或虛擬卡發卡作業後成為快樂購卡友(以下簡稱卡友)並取得本卡。為確保個人權益，申請人應填寫本人正確資料，若有變動請盡速更新，藉以維持系統紀錄資料之正確性。申請人需出示或提供相關身分證件以供驗證且不得冒用別人的身分進行申請，否則需自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除鼎鼎系統已留存卡友先前資料且無更新必要以外，鼎鼎將以本次申請資料所記載為記錄依據。鼎鼎將以系統紀錄之地址、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等資料，不定期發送訊息、電子郵件，進行卡友累兌點活動及優惠資訊，為確保您的權益，請務必提供並維持資料正確性。如果您為既有快樂購卡友，本次未完整填寫之個人基本資料欄位，鼎鼎將以您之前留存之個人基本資料為記錄依據。卡友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有誤或經判斷為虛偽不實時，鼎鼎除將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外，亦將可能不予贈點，或以逕行停卡或無法成為本卡卡友之方式處理。
3. 鼎鼎、鼎鼎委外服務廠商得於快樂購聯合集點卡營運期間，於快樂購聯合集點卡營運地區範圍內，於「040 行銷業務(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2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77 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081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一二七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一三六 資(通)訊資料庫管理」、「一四八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一五二 廣告和商業行為管理」、「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七九 其他財政服務」、「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二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以統計分析、交叉比對、簡訊、活動及商品訊息推播、郵件、電子郵件、問卷、電話行銷、電話服務、抽獎等方式蒐集、國際傳輸、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卡友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生日等基本資料及卡友之消費時間、消費明細、店點、發票號碼、卡號、快樂購卡點數及網頁瀏覽紀錄、位址資訊或其他社會活動等生活消費相關資料，俾得履行契約義務並提供卡友各項優惠措施及行銷活動訊息，但卡友如表示不同意或要求停止對其提供前述服務時，鼎鼎、鼎鼎委外服務廠商將立即停止，且卡友之權益不會受到影響。鼎鼎得將卡友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各合作廠商或特約商，作為其於前開特定目的內辦理累兌點作業、點數餘額通知、統計調查分析、交叉比對、行銷與其他服務使用，惟鼎鼎將僅於必要範圍內提供資料，且將對卡友資料為適當之個資保護。如鼎鼎擬將卡友個人資料提供予特定合作特約商進行電話行銷時，將取得卡友以簡訊、網路問卷、電話或其他方式回覆同意後，始將卡友姓名、稱謂及聯絡方式提供予該合作特約商進行電話行銷，俾以於提供卡友各項優惠措施及行銷活動訊息範圍內使用。
4. 為配合財政部電子發票作業，卡友使用本卡作為電子發票載具時，表示卡友同意使用本卡作為電子發票之載具，營業人得將卡友之卡號、電子發票號碼、消費時間、消費明細、店點等發票資料，自行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或委託鼎鼎上傳前揭資料，以求符合營業人開立發票之義務並提供卡友線上查詢發票資訊及對獎服務。卡友並同意鼎鼎得於前述營業人委託範圍內，以最近一次系統登錄卡友基本資料之聯絡資訊，作為卡友中獎訊息之通知方式。
5. 卡友以簡訊、電話、網頁等方式表示同意以點數換算現金捐贈款項予鼎鼎合作團體時，鼎鼎將於交付款項予合作團體之同時，一併將同意捐贈卡友之姓名、地址、捐贈點數、換算金額提供予受捐贈之合作團體作為開立、寄發收據之用；鼎鼎均僅與政府合法立案之團體合作點數換現金捐款活動。如卡友就該次點數換現金捐款活動明示無需開立收據或卡友捐贈點數依該次活動所揭示辦法無需開立收據者，鼎鼎將不提供卡友地址予該次受捐贈之合作團體；如卡友就該次點數換現金捐款活動明示匿名捐贈者，鼎鼎將不提供卡友姓名及地址予該次受捐贈之合作團體。
6. 卡友就其個人資料得向鼎鼎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請求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卡友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向鼎鼎服務中心申請，鼎鼎將於確認卡友身分及請求內容後依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卡友行使上述答覆查詢、提供閱覽、製給複製本權利時，鼎鼎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7. 卡友申請本卡後，於快樂購卡網站www.happygocard.com.tw輸入經驗證之手機門號及密碼後即可使用快樂購卡網站提供之功能。相關使用約定條款詳見快樂購網站公告。
8. 卡友於行使卡友所屬權利時，應出示本卡，必要時鼎鼎或各合作特約商得要求出示卡友本人身分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權益歸屬。
9. 卡友使用第三方所提供之APP服務將本卡卡號或條碼置入時，應注意其來源與安全性，並應自行負責並承擔使用該第三方APP服務所生之風險。
10. 卡友提供之基本資料，除依法律規定方式處理外，將於快樂購聯合集點卡營運終止後刪除。
11. 卡友如就已消費並贈送點數之商品或服務向原合作特約商退換貨時，合作特約商將扣回該商品贈送點數，如點數不足扣回者，卡友需繳還點數處理成本費用(計算公式：不足之點數*NT\$ 0.4)後始得進行退換貨。
12. 本卡累計點數可兌換之贈品內容將不定期更新，卡友不得要求兌換現金，或兌換非贈品兌換期限

內之贈品。點數兌換作業，將依各合作特約商公告為準。

- 除另有約定外，鼎鼎與各合作特約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或保證人關係，兌換贈品如由各合作特約商直接提供予卡友，其寄送、使用、保證、瑕疵擔保等問題，均由各合作特約商或活動主辦單位提供並負責之。鼎鼎提供之贈品兌換及活動內容依快樂購卡網站www.happygocard.com.tw公告為依據。
- 卡友當年度獲贈之一般點數，可使用至次年12月31日。其他活動加贈之限時點數使用期限依各活動內容公告為準。新增累積之點數將於登錄後48小時內轉入卡友帳戶，且兌換贈品所需點數將以到期日在前者優先扣除，到期日同時以限時點數優先扣除。
- 為維護卡友權益，如系統產生點數登錄異常情況時，鼎鼎將暫停該卡異常狀況之點數登錄及兌換功能；異常狀況解除時，鼎鼎隨即恢復卡友點數登錄、兌換功能或調整該卡點數，鼎鼎亦可能於必要時另以換、補卡之方式處理。
- 卡友應妥善保管所持有之本卡，若因遺失或被竊等情形造成點數或相關權益損失應自行負責，鼎鼎不負賠償責任。
- 卡友持有多張本卡者，每張卡片均可累點及兌換，點數將累積歸戶於同一身分證帳號，不得重複計算。
- 聯名金融機構可依其卡友服務辦法、鼎鼎可依快樂購聯合集點卡服務辦法分別提供服務予卡友；卡友個人資料如有更新、異動應分別向聯名金融機構及鼎鼎申請辦理。
- 本卡若為金融機構聯名卡，卡友如欲終止本卡，應向聯名金融機構申請停用，本卡之快樂購卡功能亦同時終止。
- 卡友若有侵害他人權益或違反法律、違反鼎鼎各項活動辦法、使用偽冒或非法取得的資料進行鼎鼎各項服務、妨礙鼎鼎各項活動服務營運之行為、意圖入侵或破壞鼎鼎各項服務及系統，或有鼎鼎認定之其他不當行為者，鼎鼎有權立即停止卡友繼續使用快樂購卡或終止卡友會員資格，並採取適當法律行動。
- 鼎鼎保有本卡之申請、停用、修改或終止各項優惠服務之權利。鼎鼎將不定期更新或變更相關資料，有關本卡之服務辦法、相關權益及使用說明、標識符號、合作特約商、活動內容等相關資訊以快樂購卡網站www.happygocard.com.tw公告者為準。如有任何問題，請致電鼎鼎客服中心(02)7716-6888洽詢

- 貴行為維護用路人權益避免信用卡未開卡造成eTag自動儲值不成功/信用卡代繳停車費不成功引發欠費問題，故本人同意未開卡前，委託貴行自動儲值上述eTag帳戶/授權以信用卡代繳停車費，並於儲值/授權成功後視為已同意使用信用卡，本人另須待收到貴行信用卡並完成開卡程序後，方可進行一般的刷卡消費、預借現金等其他信用卡服務。如本人持有二張以上之信用卡正卡，貴行得自行指定自動儲值/代繳停車費之信用卡，但如有eTag聯名卡將以eTag聯名卡為主要扣款卡片。
- 貴行自動儲值/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義務係以本人信用卡委託自動儲值之eTag應繳儲值金/授權以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為條件。若本人持有之信用卡遇契約終止、停用、不續卡、強制停用、信用卡欠款及其他信用瑕疵、貶落之情事、其他違反信用卡條款之約定或經遠通電收停用處理者，貴行得逕行終止自動儲值/授權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約定。本人如因此未完成費用之繳納而致生罰單，或遭遠通電收停用電子收費服務、代繳停車費服務、或有其他損失及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本人以貴行所發行之信用卡正卡持卡人身分委託貴行自動儲值指定車號之電子收費服務於eTag帳戶或授權以信用卡代繳停車費。如本人之信用卡因遺失、毀損、到期續卡或暫停使用等情事而換發新卡時，本人同意貴行自動轉換以本人之其他信用卡正卡自動儲值或代繳停車費，不必重新填寫約定書。
- 本人同意本行及遠通電收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及本人提供之資料。貴行依個資法第八條應公告事項已公告於官網，本人已詳閱無誤。
- 本人同意若需eTag自動儲值服務或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用之交易明細，將另行至遠通電收網站輸入指定車號後查詢；遠通電收網站之交易明細非停車繳費之正式收據，若有需要請逕向停車場業者索取。
- 本人同意，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外，於貴行已核卡並開始自動儲值或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生效前之費用仍由本人自行繳納。
- 本人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繳納貴行已自動儲值之電子收費服務eTag儲值金/已授權扣款之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用，否則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本人願自行負擔。如對本費用之內容或金額、明細及退補費遇有爭議時，本人應逕向遠通電收查詢洽辦。
- 本人同意若因車主所使用之eTag不符合相關規定或車輛車主申辦異動(如車輛被竊、過戶、變更車號...等服務)，依業務性質本人須主動向貴行、遠通電收申請終止，於接受本人申請並停止本服務前，仍依約辦理本服務，本人不得拒絕繳納貴行已儲值之費用或信用卡已請款之代繳停車費用。另本人同意原約定扣款指定車輛之車號變更時，貴行得依遠通電收通知以變更後新編車牌號碼繼續提供本服務，本人若不同意，則須主動向貴行、遠通電收申請終止。

遠東商銀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 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約定事項

一、遠東商銀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約定事項：

- 遠東商銀信用卡正卡持卡人（以下稱本人）委託遠東商銀（以下簡稱貴行）自動儲值於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通電收）申請之電子收費服務eTag帳戶或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以下稱「信用卡代繳停車費」），同意無須另行使用簽帳單，以約定書為同意委託自動儲值/授權以信用卡代繳停車費之意思表示。

持卡人茲向遠東商銀(以下簡稱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悠遊聯名卡，有關悠遊聯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悠遊聯名卡：指貴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
-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儲值卡，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
- 三、自動加值 (Autoload)：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於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
-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悠遊聯名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扣抵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貴行溢繳款規定辦理，但若悠遊卡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四十五個工作日。
- 五、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六、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持卡人需同意貴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 一、開始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倘持卡人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仍應對悠遊卡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 二、使用範圍：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
- 三、加值方式與金額：
 - (一) 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

10. 本人或貴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自動儲值或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約定，惟本人擬終止委託時，可選擇填具「遠東商銀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約定書」乙份送交貴行。本人不得拒絕繳納貴行接受終止自動儲值或信用卡代繳停車費並停止自動儲值前已自動儲值之eTag電子收費服務預儲金或信用卡已請款之代繳停車費。本人終止委託後，如欲重新辦理，須另行提出書面或以貴行之其他指定方式申請。
11. 本電子收費服務eTag儲值金、eTag智慧停車費或信用卡代繳停車費恕無法累計貴行紅利點數及快樂購卡點數且不計入現金回饋。
12. 本eTag自動儲值金額或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用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
13. 限自然人正卡持卡人本人申請，不含IF虛擬卡、商務卡等。遠東雲端iCloud信用卡亦可申辦。
14. 每一正卡持卡人申請自動儲值/信用卡代繳停車費之車牌號碼以5台車為限，如超過5台車，本人已悉知貴行保留接受申請與否之權利。
15. 其他信用卡權益及限制，悉依貴行有關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約定事項之規定辦理。其他有關eTag電子收費服務/信用卡代繳停車費服務悉依遠通電收之規定辦理。

二、遠東商銀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特別約定事項

1. 若申辦eTag自動儲值服務成功且已持有貴行之遠東快樂信用卡、我的卡或我的卡經典款等指定卡種(指定卡種參遠銀官網公告)，本人同意本行將換發附有eTag商標之新卡面，以利識別eTag用戶可享之優惠，並以此作為換發之申請依據，惟貴行保留換發與否之權利。
2. 本人向貴行申請eTag自動儲值服務成功後，於eTag帳戶餘額低於新臺幣(下同)120元時將自動儲值，金額每次固定為400元，各車號儲值帳戶餘額以10,000元為上限，且每日歸戶正卡持卡人名下所有車號之自動儲值金額累計以10,000元為上限，貴行保留自動儲值與否之權利。

三、遠東商銀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特別約定事項：

1. 申辦資格限已申請eTag自動儲值之客戶；一旦終止eTag自動儲值，信用卡代繳停車費服務也一併終止。
2. 適用停車之區域及範圍係以遠通電收網站公告之最新內容為主。
3. 本人同意若委託車號先前曾在其他銀行或以其他方式辦理代繳或自繳停車費，請先終止原申請約定後再申請貴行代繳。
4. 遠通電收將於申辦生效後通知車主，另提供之通知僅為服務性質，車主接到訊息如有異議請與本行客服中心聯繫。
5. 使用之車輛若有免收或優惠停車費者，不建議申請使用本項服務。
6. 遠通電收提供之各縣市路邊停車係依採購標案合約進行之業務，貴行可扣款日至合約到期日為止。
7. 本人向貴行申請信用卡代繳停車費服務成功後，每日歸戶正卡持卡人名下所有車號之代繳月租停車費金額累計以30,000元為限。

元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貴行所訂標準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二)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四、卡片效期：悠遊卡與信用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五、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六、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七、自動加值之金額恕無法累計遠東商銀紅利點數及快樂購卡點數且不計入現金回饋。

第三條 悠遊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悠遊聯名卡係屬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資訊。

二、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之功能。

三、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四十五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四條 悠遊聯名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停用

一、悠遊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二、悠遊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發新卡。持卡人應剪斷舊卡片並繳回貴行。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三、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悠遊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金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

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貴行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四、悠遊聯名卡功能停用時，持卡人應剪斷卡片並繳回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五、若持卡人未依本條規定繳回卡片予貴行，其於「餘額轉置」作業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

第五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間內，持卡人欲停用悠遊卡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加值，惟信用卡仍維持有效：

一、持卡片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二、至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或全家便利商店之FamiPort操作退卡交易，嗣由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悠遊卡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02-412-8880）

二、貴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貴行查證處理。

第七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及悠遊卡公司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一、持卡人以所持悠遊聯名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三、持卡人違反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八條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

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內容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稱遠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之目的:信用卡(含附加功能服務)或電子票證業務、外匯業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授信業務、徵信、行銷、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含美國海外稅收遵循法)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財稅行政、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移民情形、旅行、其他遷徙細節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遠銀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遠銀所訂之資料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 地區:下列(三)所示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 對象:遠銀(含受遠銀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遠銀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遠銀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等)、其他與遠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國內外法令規定處理利用之機構、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含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利用。
-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遠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向遠銀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惟遠銀得依法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向遠銀請求補充或更正之,惟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遠銀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

之個人資料,臺端得向遠銀請求停止蒐集。

- (四)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遠銀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資。惟遠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遠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删除。但因遠銀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 (一) 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遠銀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 (二) 關於遠銀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之特定目的需蒐集、處理及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如臺端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遠銀必須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將臺端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而須依法對特定帳戶存入款項扣繳百分之三十之美國稅款;如經合理期間內與臺端聯繫仍未獲臺端同意或臺端提供資料仍有不足,遠銀須依法關閉臺端之帳戶。
 - (三) 關於遠銀遵循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僅適用臺端具有歐盟國籍或居住地於歐盟,依循GDPR規範於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臺端就個人資料得行使後列權利:
 1. 行使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當事人權利。
 2. 資料限制處理權。
 3. 資料可攜權。
 4. 停止自動化決策及資料剖析。
- 六、 遠銀最新之告知義務內容,以及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及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之前述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遠銀網站(網址:<http://www.feib.com.tw>)查詢。

互動式行動電子帳單(即手機帳單,以下簡稱行動電子帳單)重要注意事項

1. 申請本行信用卡行動電子帳單服務之對象,僅限於已申請本行信用卡之正卡持卡人。
2. 申請本行行動電子帳單成功後,本行將停止原實體帳單或電子郵件信箱電子帳單寄送。
3. 行動電子帳單之寄送,係以簡訊發送該月行動電子帳單連結網址至您於本行指定並留存之手機號碼,簡訊系統顯示發送成功即視為已送達。
4. 若由於您留存的手機號碼錯誤,以致連續三期本行無法成功發送行動電子帳單簡訊至您的手機號碼時,本行將自動取消您的行動電子帳單,並恢復實體帳單寄送至您於本行留存的帳單地址或卡片寄送住址。
5. 本行保留修改本信用卡行動電子帳單服務規範之權利。其它未盡事宜,悉依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之「信用卡互動式行動電子帳單(手機帳單)約定事項」辦理。

請沿虛線剪下

遠東商銀信用卡申請書回執聯

感謝您的申請!如您欲查詢申請進度,請上遠東商銀網站 www.feib.com.tw, 歡迎多加利用。

遠東商銀信用卡客服專線:(02)8073-1166, 0800-261732

收件內容 遠銀信用卡申請書 財力證明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收件人姓名/推廣員代號: _____

收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信用卡相關費用 / 利率一覽表

項目名稱	收費方式
年費(註①)	· 遠東樂家+卡： 正卡NT\$2,000 / 附卡：免年費
循環信用利息(註②)	· 利息6.74%-14.99%
違約金	· 延滯第一期當期收取違約金NT\$300。 · 延滯第二期當期收取違約金NT\$400。 · 延滯第三期(含)以上每期收取違約金NT\$500。(以3期為限)
預借現金手續費	· 每筆NT\$150+(預借金額×3%)
調閱簽單手續費	· 國內簽單每筆NT\$50。 · 國外簽單每筆NT\$100。
掛失費	· 每卡掛失費NT\$200。
補印帳單手續費	· 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每次每月NT\$100。(最近3期內之帳單補印免收)
清償證明手續費	· 每份NT\$200。
溢付款退款手續費	· 每次NT\$100。
緊急替代普卡費用(註③)	· 在國外遺失信用卡而要求補發緊急替代卡，其費用為每卡NT\$3,000。
國外交易清算手續費(註③)	· 國際組織收費：交易金額之1% · 本行手續費：交易金額之0.5%
靈活金(註④)	· 利息：每期為核貸金額的0.30%-0.60% (依年金法試算調整利息收取方式) · 帳戶管理費：NT\$650-NT\$1,300
帳單/消費(單筆及總額)/專案分期付款(註④)	· 利息：每期為核准金額的0.25%-0.80% (依年金法試算調整利息收取方式)
特店分期(含指定分期)(註④)	· 不須額外支付手續費
語音、網路、應用程式(如APP)等繳交稅費等其他費用(註⑤)	· 電信費每筆NT\$10。 · 交通罰鍰、除綜所稅(含未申報補徵)外各項稅款每筆NT\$20。 · 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為繳交金額的1%。 · 學費、醫療費用..等費用。

備註：①首年免年費，若每年達以下任一條件享次年免年費：(1)消費滿NT\$6萬、(2)任刷12筆、(3)設定Email電子或手機帳單及遠銀帳戶自動扣繳信用卡費且任刷3筆。②自帳款入帳日起計算，個人化差別利率詳見帳單。③本費用將隨國際組織收費標準而變動。④本收費方式將依本行政策及申請當時消費繳款狀況調整計收標準。依年金法試算調整利息收取方式。⑤綜所稅(含未申報補徵)收費以專案公告為準。透過語音、網路、應用程式等平台繳費之相關費用以該平台規定為準。

*各項費用或收費金額之調整頻率每季得調整一次，如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廣	告	回	函
板	橋	郵	局
登	記	證	
板	橋	廣	字
第	3	3	8
號			
免	貼	郵	票

2209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收

板橋莒光郵局第141號信箱

請確認下列事項：

- 簽名欄簽名
- 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卡申請也須附上)
- 附上財力證明

客戶滿意專線：(02)8073-1166；0800-261732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